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5〕53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 制定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大家，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立项登记表（模板）
2. 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审核表（模板）
3. 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工作程序流程图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章制度，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分层、分级、分类制定，以学校名义公布，对全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办事规程、行为准则。

规章制度根据分层原则制定，分为框架性制度和操作性制度；根据分级原则制定，包括“章程”、“规定”、“办法”、“细则”等，不得称为“条例”，其中，章程类规章制度层级最高；根据分类原则制定，由发文公布时的“发文机关代字”进行标识。“章程”是指经特定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根本性规章制度；“规定”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办法”是指对某项工作所做的比较具体的要求和规范；“细则”是指为有效执行相关政策、实施学校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具体措施或就相关条文做出的具体说明和阐释。属暂时使用的，可在名称中加“暂行”或“试行”。

第三条 学校层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学校其他层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经过规范程序审议制定和发布。

（二）规章制度之间不得重复、矛盾，对同一事项的管理主体、管理程序、认定或处理办法应当一致。

（三）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需要，充分体现公正精神并发挥实效功能。

（四）规章制度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文字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条 规章制度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制度一般不分章、节，可以分条、款、项、目。其中，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条、款、项、目均应当另起一行，缩进二字书写。

第六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核、决定、公布、解释等。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学校认为应当制定的规章制度，或按照上级要求需要制定的规章制度，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党委办

公室或校长办公室直接纳入立项程序；职能部门认为有必要制定的规章制度，应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请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立项。

上述情形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时，经部门主管校领导协商后，可以联合立项，但须明确各自职责及主责部门，并由主责部门负责立项申请。

第八条 立项时，由职能部门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立项登记表”（以下简称“立项登记表”），报送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并抄送规划与法规处。“立项登记表”中需说明拟制定的规章制度名称、起草部门、立项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情况以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三章 起 草

第九条 学校决定立项的规章制度，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职能部门决定立项的规章制度，由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起草。

第十条 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学校教职工、学生、相关部门和相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报送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由所有涉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规章制度工作完成后，起草部门应当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将规章制度草案及其说明、附件材料等审核材料一并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核。附件材料包括相关规章制度文件以及征求意见答复材料等。

第四章 审 核

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草案审核包括内容审查和形式审查，由主管校领导负责，可以授权或责成相关部门或机构完成，并移送相关审核材料。对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层级较高的规章制度，应当由规划与法规处会同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学校法律顾问共同实施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是否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协调、衔接。

（三）是否征求相关部门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对理由较为充分的争议是否给予了合理的回应。

（四）需要审查的其他方面。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根据主管校领导意见和形式审查意见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起草部门将“审核表”、“立项登记表”、征求意见答复材料和规章制度草案一并报送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抄送规划与法规处，按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规章制度时，由起草部门作说明。起草部门根据会议纪要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进入规章制度发布程序。若规章制度草案有重大问题或需做大幅修改的，经起草部门修改后，重新进入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按照学校公文发布有关规定，统一由党委办公室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室以“北京化工大学”名义。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公布施行学校层面的规章制度。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应当及时将规章制度印发公布，并做好规章制度公文的电子和纸质归档工作，规章制度文件（含电子版和纸质版）须抄送规划与法规处备案。涉及保密内容的规章制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确定印发和公布范围。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十八条 规章制度原则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规章制度解释权归属规章制度制定部门。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应当及时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清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调整情况，以及

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对已公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修改规章制度的程序，参照本办法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执行。

规章制度的废止，由相关部门报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经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工作程序流程图



